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82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3268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」1份

主旨：有關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「米諾信乾粉注射劑10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34352號)」等6項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貴機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2月11日FDA風字第10211517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「米諾信乾粉注射劑10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34352號)」、「莎星注射液10毫克/毫升(衛署藥製字第047753號)」、「汎克痛注射液(衛署藥製字第003159號)」、「舒復靜脈注射劑用組成溶液(衛署藥製字第038615號)」、「舒復靜脈注射劑1g(衛署藥製字第038615號)」及「"台灣汎生"樂寧靜注射液2公絲/公撮(衛署藥製字第025430號)」，因無菌產品有品質疑慮而回收。
- 三、請貴機構依瑞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回收通知書，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並於文到10日內填妥附件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」(如附件)，以郵寄或傳真調查表等相關資料(加蓋機構大、小章)至本局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五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」1份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(含附件)

局長 林雪蓉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

案件編號：(發文字號 1023268491)

一、受通知藥品回收之機構基本資料：

填表日期		年 月 日	
必填欄位	名稱		
	地址	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選填欄位	負責人	商號章及負責人章	
	電話		
手機			
FAX 傳真號碼			
e-mail			

二、藥品回收項目：

※臺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「米諾信乾粉注射劑 100 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 034352 號)」、「莎星注射液 10 毫克/毫升(衛署藥製字第 047753 號)」、「汎克痛注射液(衛署藥製字第 003159 號)」、「舒復靜脈注射劑用組成溶液(衛署藥製字第 038615 號)」、「舒復靜脈注射劑 1g(衛署藥製字第 038615 號)」及「"台灣汎生"樂寧靜注射液 2 公絲/公撮(衛署藥製字第 025430 號)」等 6 項藥品，因無菌產品有品質疑慮而回收。

※該回收藥品為第二級危害，應退回廠商並提供退貨憑證至本局備查。

三、調查項目：(單位請填顆、錠、瓶、片、包...等。例如 100/顆，表示現存 100 顆)

藥品名稱	批號	進貨(請勾選)		現存 (數量/單位)	已回收 (數量/單位)
		有	無		
米諾信乾粉注射劑 100 毫克(衛署藥製 字第 034352 號)	1110026、1110036、 1110037、1203081、 1206018、1209044、 1210081、1303010、 1303011、1304078、1304079			(/)	(/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退貨憑證

※ 若無法提供退貨憑證，請勾選或敘明原因：

清查本機構內，已無上述應回收批號之產品

其他：_____

※ 若貴機構仍有上述現存應回收之藥品，請勾選或敘明原因：

廠商未回收 遺漏未回收

其他：_____

郵寄或傳真前，請確認蓋大小章並附退貨憑證。

【倘有疑義，請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承辦人連絡，電話:02-22577155 轉 1307 傳真:02-22572761】